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的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2年4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7月4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目的。
4.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6.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額（如有）。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以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並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始、贖回、增設或削減，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規定的本公司權力規限。
8.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9. 凡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沒有被界定的詞彙，都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的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2年4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7月4日生效）

表A

公司法附表一所載或納入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細則將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本公司登記聲明所載普通股數目；
「聯屬人士」	指	就細則第58(2)條而言，應具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05條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董事會」及「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現時管理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本公司」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
「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披露於本公司所提交有關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任何登記聲明；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上市買賣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原有及持續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和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其修訂或重新制定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或

-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繳足」	指	已經按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繳足股款（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股東名冊」	指	按照公司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已經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任命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細則提及「股份」時，應按照上下文可能的要求，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避免疑義，在本細則中，「股份」應包含股份的零碎部份；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賬」	指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簽署」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按照公司法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a) 在正式發出會議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其代理人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通過；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詞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士；
- (c) 詞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詞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提到的美元（或美元）或美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或美分；
- (e) 提到的法定修訂案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f) 提到的董事的任何決定應理解為，董事依據其全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任何決定，且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均適用；
 - (g)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
 - (h) 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及
 - (j) 《電子交易法》的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細則的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序言

-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 6. 本公司設立所產生的費用及與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費用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攤銷，且該金額應以董事釐定的本公司賬目中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
- 7. 董事應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地點（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存放股東名冊或安排將股東名冊存放在此處，若董事未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股東名冊應存放在註冊辦事處。

股份

8.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所有當時未發行的股份應受董事控制，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本公司：
- (a) 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不時釐定的人士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優先股）（無論是憑證式或非憑證式），該等股份享有董事不時釐定的權利以及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制；
 - (b) 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件授出將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輪次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並釐定該等股份或證券的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表決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有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或類似工具；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

9. 在遵守細則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以及在(a)不會開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的條件所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全部或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超過普通股的權利，而無需股東批准；然而，在發行任何輪次的優先股之前，就任何輪次優先股而言，董事應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該輪次優先股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輪次的面額、構成該輪次的優先股數目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果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或受限制條款）；
 - (c) 應就該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該輪次的優先股是否有權收取本公司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及（如有）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關係；
- (f)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就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回或贖回該輪次優先股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規定；
- (g) 該輪次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該輪次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輪次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輪次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輪次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等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為此，董事可保留適當數目的股份當時不予發行。倘董事認為股份發行、配發或出售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毋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除非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獲大綱及本細則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毋須以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作為先決條件。

10.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該佣金可通過現金、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以上述方式相結合的方式支付。發行股份時，本公司亦可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可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權利變更

12.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全體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本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
13.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地位在其之後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被視出現變更。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擁有放大表決權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變更。

股票

14. 每名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董事釐定格式的股份過戶文件後的兩個曆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可發出書面申請免費獲取股票。所有股票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均應派專人向有權收取的股東派送或按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至該股東。
15.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標註。
16. 若任何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證書，應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證書，而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一美元（1.00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費用後，本公司可就有關股份簽發一張新的股票。

17. 倘股票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應股東請求，在交回舊的股票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件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適當並與該請求相關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
18.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零碎股份

19. 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經發行的零碎股份應受限於並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關於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溢價、出資、催繳股款或其他)、約束、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表決權及參與權，但不影響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以及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其獲得同一類別的多份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留置權

20. 如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其或其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是否到期)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22.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概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23.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以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緊接出售前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出售之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的催繳通知

24.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十四個曆日收到通知並註明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知註明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金額。催繳應視為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5.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承擔支付義務。
26. 倘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股份催繳金額，則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7. 本細則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並無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28.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29.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前支付的有關款項不會使支付該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就該款項（若非因該付款）成為到期應付的日期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的沒收

30. 倘股東未在指定繳付日期支付或分期支付任何股份的催繳款項，則董事可在任何該等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尚未支付的期間內於指定繳付日期後隨時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累算利息。
31. 上述通知應註明須支付通知所規定相關款項的其他截止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滿十四個曆日），並應說明，若在指定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支付催繳款項，將承擔催繳款項所涉及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32. 倘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在作出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決議案沒收。
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之前，董事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該股份。
3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終止。
35. 由本公司董事親筆簽署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為該宣告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
36. 本公司可獲得按照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過戶文據，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其並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7.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並無支付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

股份的轉讓

38. 在本細則及根據本公司與任何存託銀行或其他方訂立的安排的任何其他轉讓或轉換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包括代表其股份的證券），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據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受讓人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轉讓人應被一直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0.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 (b) 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i) 將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份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及
 - (v)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費用較低金額。
41.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個曆日。
42.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文據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股份的傳轉

43. 本公司僅承認已故單一股份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4.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出示董事不時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或進行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應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任一情形下，董事享有在該人士身故或破產之前進行股份轉讓時本應享有的同等拒絕或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權利。

4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若其為該股份的登記股東而原本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在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於九十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其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遵守為止。

授權文書的登記

46.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更

47.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按決議案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額的股份。
4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發行其認為合適數量的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49.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前一條的規定所增設的所有新股份須受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規定的規限，有關規定與適用於原始股本中的股份者相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解決任何有關根據前一條細則合併及拆細股份而產生的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享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其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5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照發行該等股份前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本細則授權批准的方式和條款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支付其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52. 任何股份的贖回、購回或交回不應被視作觸發任何其他股份的贖回、購回或交回，惟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同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53. 被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回股票（如有）以辦理註銷，屆時本公司應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款項或代價。
54. 董事可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需支付代價。

庫存股份

55. 董事可在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56.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57. 倘若董事沒有說明相關股份將持有作庫存股，該等股份應予註銷。

股東大會

58.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9. i)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a)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0. i)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彼等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a) 股東請求為一名或多名股東提交的請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b)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c) 倘於交存股東要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d)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通告

61. 任何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21個足日發出，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告應至少提前14個足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告是否發出，也無論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並表決的股東的三分之二(2/3)同意。
6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會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3.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除指定會議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就任何事項進行審議。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三分之一(1/3)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構成。
64. 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
65. 若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以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等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召開，通過該等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士均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7. 如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作為主席，則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應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無法選出會議主席，則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選出任何一位出席人士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68. 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9. 除股東根據本細則而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外，在該會議召開前，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該等適當召集的股東會議。董事會可決定該推遲的具體期限或無限期推遲該會議。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143條指明的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倘根據本細則押後舉行股東大會，如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細則各項規定，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則有關委任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或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百分之十的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72. 除本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的多數票外，所有提交會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73. 要求選舉會議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4.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親身（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均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及(c)投票表決時，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每一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75. 如果是聯名持有人，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6.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表決。

77.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8.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委託代理人表決。
79. 除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外，各股東只可就舉手表決指定一名代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代理人不必是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0.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81.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 惟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會議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8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代理人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83.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和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4.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存託機構及結算機構

85.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董事

86.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三(3)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 (b)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職董事多數決定。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惟倘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
- (c)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該董事的任命應首先得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 (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

(e)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87.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
88.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89.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併發言。
90. 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91. 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替任董事或代理人

92.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除非委任書中另有明確規定，該替任董事應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但不應被要求簽署被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替任董事並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被替任董事行事。每一替任董事應有權在被替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本身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薪酬應從被替任董事的薪酬中支付，且支付比例應由上述雙方共同協商。
93.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免職

94. 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
 - (d) 未經董事會的特殊缺勤批准，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
 - (e) 被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5.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6.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者。董事會也可罷免任何因此被任命的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常務董事辦公室，如果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秘書（和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董事會因此任命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被董事會罷免。
98.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99.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應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0.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
101.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薪酬。

10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03.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何時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擔保）。

印章

105. 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
106.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每份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07.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8.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每名董事自身或其代理人或替任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09.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或由董事指定的任何董事委員會（若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11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而除非如此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董事委派代理人或替任董事出席，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111.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相關董事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惟(a)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屬重大，則其已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同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112.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3.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14. 董事應安排作出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6. 經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視情況而定）（除替任董事委任文件另有規定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被替任董事簽署該決議）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指定的替任董事簽署。
117. 即使董事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本《公司章程》確定或依其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可以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18. 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與會委員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出席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9.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無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20. 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21.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

122.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配。
123.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24. 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會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用途。在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5. 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可按照董事確定的任何方式支付。如採用支票方式支付，應將支票郵寄至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載明的地址，或根據持有人的指示郵寄給其指定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應以持有人（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支票或付款憑單的寄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開出該支票或付款憑單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26. 董事可以決定以分配特定資產（可以由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組成）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並可以解決與該等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董事可以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以決定向部分股東支付現金作為特定資產的替代，並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將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127. 在遵守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實繳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股份繳足，則可以按照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足款項。
128.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9.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0. 自宣佈之日起六個曆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賬目、審計與年度申報

131.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2.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有權隨時查閱。
133.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文件。
134. 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未經董事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135.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該等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36.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
137. 如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38. 董事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儲備金轉為股本

139.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董事可以：

- (a) 決議將本公司任何儲備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中可用於分配的任何貸方款項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款項或其他款項轉為股本；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足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只能用於繳足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且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40. 無論本章程大綱如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金額用於繳足將予配發及發行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任何儲備金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中可用於分配的任何貸方款項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款項或其他款項轉為股本：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的運作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機構，就其於彼等行使或歸屬根據董事或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商發行、配發及交付美國存託股。

股份溢價賬

141. 董事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貸記該賬目。

142.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票面價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通知

143. 除非本章程大綱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或以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通過傳真至股東為接收該等通知而書面指明的傳真號碼，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在存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而言登記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44. 郵寄至另一個國家的任何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或認可快遞服務發送或寄送。
145. 就所有目的而言，不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14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應在發送至電子郵件時即時視為送達；或
 - (e) 若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應在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即時視為送達。
-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147. 已依據本章程大綱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8.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資料

- 149. 在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150. 在適當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資料。
- 151.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59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賠償

- 152.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大綱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3.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用、判斷錯誤或失察而對其自身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自由裁量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等；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財務年度

15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曆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55.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沒有義務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大綱或公司法另有規定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清算

156.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157. 如果本公司清算，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支付在清算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由按照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果清算，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應盡量使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本條不影響按照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本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停止股東登記與確定登記日期

159.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任何曆年的三十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
160.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九十個曆日或九十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161.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以存續方式註冊

16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披露

163. 董事或經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所載資料。